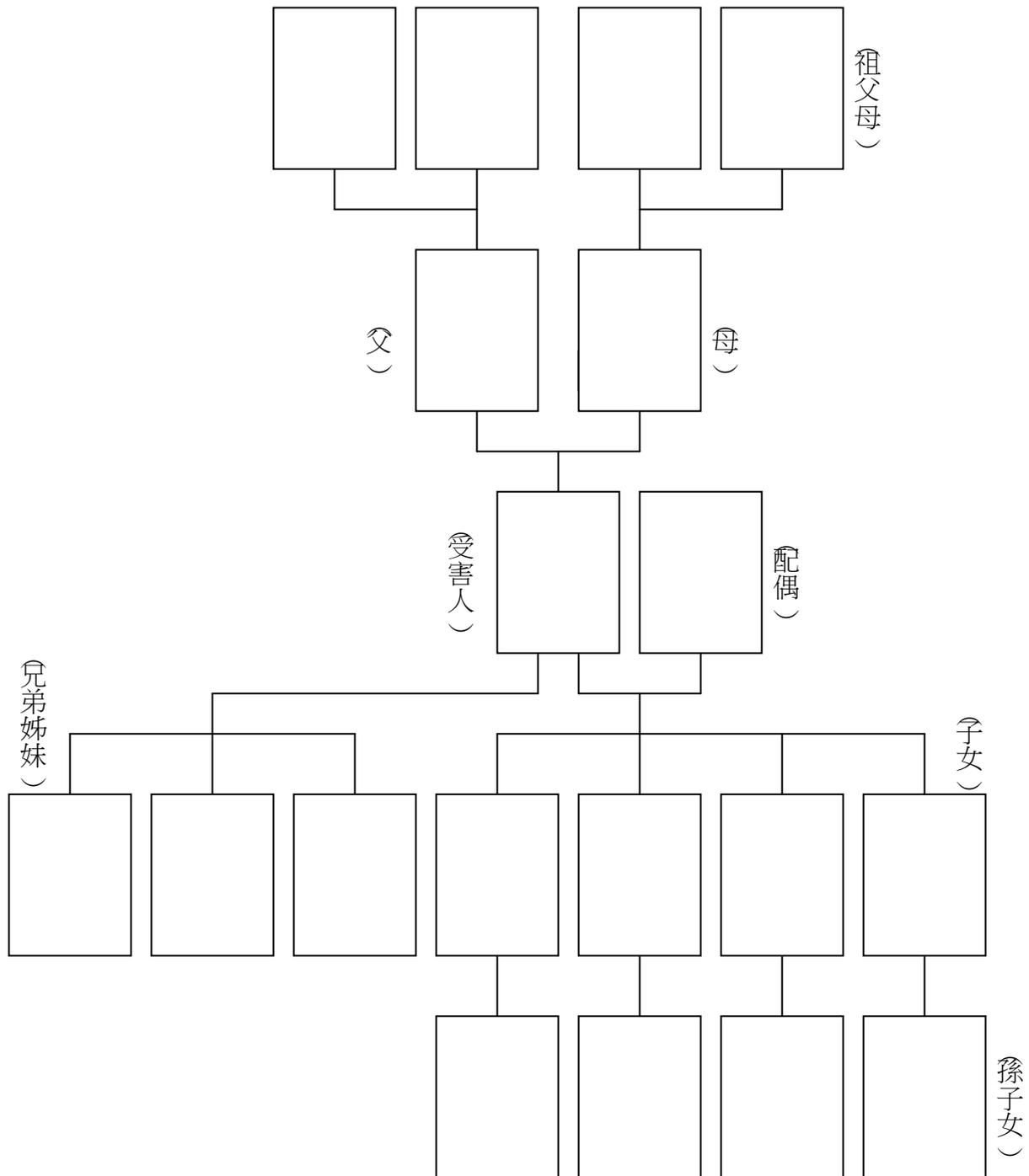


受害人繼承系統表及同意比對聲明書



94年2月7日以後新強制險適用	舊強制險及傷害險適用
受害人之繼承人，依下列順序： 第一順位：父母、配偶、子女 第二順位：祖父母 第三順位：孫子女 第四順位：兄弟姊妹 ※同一順位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分 配保險給付金額	受害人之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 第一順位：直系卑親屬 第二順位：父母 第三順位：兄弟姊妹 第四順位：祖父母

※ 以上繼承系統表若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所有責任，並歸還所有金額。

※ 為確認本次理賠申請所檢附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內容之正確性，本人同意貴公司將前開資料與相關單位之死亡通報系統資料進行比對。

請求權人(填表人)：

(簽名蓋章)